

市科技馆暖气管道及设备更换工程 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BTZCS-C-G-250101

甲方：包头市科学技术馆

乙方：包头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市科技馆暖气管道及设备更换工程 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包头市科学技术馆

乙方（全称）：包头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包头市科学技术馆暖气管道及设备更换工程项目（项目编号 BTZCS-C-G-250101）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市科技馆暖气管道及设备更换工程。
- 2.工程地点：包头市科学技术馆。
- 3.工程内容：见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4.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包头市科学技术馆暖气管道及设备更换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包含的原有管道拆除及安装（包括需破顶后的恢复等）、试运行、验收、交付使用、售后服务，材料、设备、拆除及安装需满足甲方、监理提出的项目实施的专用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1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及验收

本项目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行业的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的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 50242-2002《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乙方应提前天通知甲方，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质量验收保修单》：（一）设备材料验收；（二）隐蔽工程验收；（三）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后，甲方验收通过的，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质量验收保修单》，同时提供管线竣工图等资料，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以及支付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壹仟玖佰肆拾捌元（¥1211948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支付方式：银行汇款，具体支付条件、比例及金额为：

第一期 支付比例20%，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20%，金额为242389.6元（小写）贰拾肆万贰仟叁佰捌拾玖元陆角（大写）；

第二期 支付比例30%，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 363584.4元（小写）叁拾陆万叁仟伍佰捌拾肆元肆角；

第三期 支付比例47%，经审计结算，合同结算价定案后，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结算价格的97%。余额部分为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

第四期：支付比例3%，在项目质保期内达到本项目保修条款的要求，质保期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

每期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各期款项。

五、质量保修

1、质保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施工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质保期内,乙方须按规定完成以下工作，否则甲方对乙方处以罚款措施：

2.1、提供施工范围内所有设施的免费维修服务（非人为损坏的）；

2.2、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的 4 个小时内做出答复，并提出处理意见和维修措施；



2.3、质保期内,乙方应按保修约定对工程范围内设施设备进行保养;

2.4、质保期结束后,乙方需提供有偿维修服务,响应速度为48小时内。

六、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合同双方义务和权力

7.1 甲方义务和权利:

7.1.1、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7.1.2 甲方对本项目施工方案有审核批准的权利;

7.1.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在合同实施中更换施工人员和设备的投入,保证合同的履行;

7.1.4 甲方对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有审批的权利,没有甲方批准确认的主要机械设备,不得在本项目中使用;

7.1.5 甲方有权参与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造价进行监督管理和控制;

7.1.6 甲方委托监理单位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进行管理和



控制。

7.1.7 甲方委托造价公司对本项目的造价进行管理和控制。

7.1.8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条件等资料。

7.2 乙方义务和权利：

7.2.1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后，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申请和收取合同款；

7.2.2 乙方应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设计图纸施工。乙方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组织管道及设备更换施工，确保本项目的材料、施工工艺、安全等各个环节的质量达到验收要求；

7.2.3 乙方应接受和配合甲方的管理和协调；

7.2.4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项目进度要求，保证按照各关键节点的时间完工与竣工；

7.2.5 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验收资料；

7.2.6 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提交质量报告、突发事件报告、施工内容修改申请等各项专题报告；

7.2.7 乙方严格按技术标准对阶段性工作的质量进行自检，主要材料和设备等须报甲方审查，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工作；

7.2.8 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其从甲方所获得的任何技术或商业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出售，或供其使用；

7.2.9 乙方必须按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力和物力保证项目实施。乙方提交的项目组织机构、主要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乙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附前任和后任



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7.2.10 本次施工的材料设备等的运输由乙方自行解决，科技馆内储存的设备甲方提供场地或库房；

7.2.1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承包方在该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其他原因而造成伤亡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八、违约条款

当本合同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时，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须按本合同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8.1 甲方的违约

8.1.1 乙方提交完整的款项支付申请资料，且甲方具备付款条件时，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视为违约。若甲方有上述违约，甲方应在 20 天内向乙方赔偿：赔偿金额=逾期付款金额×1‰×逾期天数；逾期天数大于 15 天，乙方有权将工期顺延，同时乙方不承担由此而带来的工期延误责任等责任；

8.1.2 甲方应在乙方进场之前 5 日内，为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等设施接口，工作场所、材料堆放场地。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进场延误，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做出相应的工期顺延。

8.2 乙方的违约

8.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追回已付合同款，同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格的 5%违约金：



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分包；

②未按照甲方确认的图纸施工。

8.2.2 乙方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技术（施工）负责人，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擅自对上述人员做出更换或撤消，则视作乙方违约。乙方每更换和撤消一人须按 2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2.3 乙方无法按合同规定完成施工，或经多次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则视作乙方违约。甲方从合同款中扣除相应未完成部分的费用，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2%~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施工能力重新调配施工内容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回已付合同款；

8.2.4 因乙方的施工工艺、安全管理等的缺陷或质量原因，而导致甲方或其他第三方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本条款的索赔不受本合同期限的约束，对合同双方长期有效；

8.2.5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规定的施工内容验收不能按期完成时，按延迟天数，乙方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 3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8.2.6 乙方接受甲方（监理）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提交竣工图纸和管理过程文件至甲方（监理）指定地点。因乙方原因导致竣工图纸和管理过程文件不能按期完成时，按延迟天数，乙方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 3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8.2.7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或监理公司发现乙方在履约过程



中有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或合同要求或不能达到本工程使用效果的，甲方或监理公司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限期整改意见，如乙方不予整改或整改不力，视为违约。甲方或监理公司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督促乙方完成整改。每次书面警告，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6次以上书面警告的，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内容。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同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中标价格5%的违约金。

8.2.8 在质量保修期间，乙方未能按约提供保修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甲方有权在进度款中予以扣除；若不足扣除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包头市科学技术馆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签订、生效及终止与解除

11.1 合同签订

本合同于2025年6月19日签订。

1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5年6月19日生效。

11.3 合同终止与解除

11.3.1 当合同双方完成了合同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即



终止；

11.3.2 在合同履行中，如一方违背了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经对方书面通知，在合理期限内未能采取合理的措施来弥补其违约情况，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11.3.3 如果乙方擅自违反本合同规定进行转包、分包本合同的全部或主体部分（关键性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3.4 若一方违约引起的另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提出方则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通知应说明解除原因。后者须在收到上述文件后 10 天内答复该通知，若在上述时间内未作答复，则视为合同解除对双方有效；

11.3.5 如果由于乙方违约或破产而导致甲方终止合同，甲方有权采取其认为最合适的措施来完成被终止的部分，乙方有责任赔偿相应的费用和损失，但赔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的总金额；

11.3.6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

- ①终止一切分包合同和子合同；
- ②将于终止日时已完成的部分交付给甲方；
- ③在终止日将乙方及分包商准备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图纸、规格说明及其它文件交付给甲方。

十二、合同的变更

12.1 甲方提出变更建议

甲方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乙方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2.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



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甲方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乙方发出变更指示。甲方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2.3.变更执行

12.3.1 乙方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甲方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2.3.2 由于特殊因素引起的合同停工，工期将顺延至开工日计算，双方协商后签订停工协议，协议可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期间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

十三、保险

乙方必须为项目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十四、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等事件。政府对本项目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项目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14.2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灾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由双



方分别承担:

14.2.1 项目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14.2.2 人员伤亡由所属单位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14.2.3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 由乙方承担;

14.2.4 所需清理和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 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14.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损失, 由甲方乙方各自承担自身损失。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可向九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15020059462627X9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2001144245221

地 址: 包头市中心区科技馆

地 址: 东河区环城路 414 号

电 话: 0472-5235918

电 话: 0472-4144343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包头银河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包头红星支行

账 号: 15001711678052512361

账 号: 152001420012015018048

